

#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 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 2018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审计发现该单位应计未计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资金 977 267 元。

建水县审计局作出“责成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将盘盈的固定资产，及时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的处理意见。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清理入账工作。

